

## **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 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客观公正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阅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放弃金鹰共创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  
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张世超

---

林德华

---

杨利成

2021年10月27日